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葉崇權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634號、執聲字第1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崇權犯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崇權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且審酌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之犯罪情節、態樣、所侵害之法益及罪質等各情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部分，因僅有一罪宣告罰金刑，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而僅併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2 附繕本）

03 書記官 王岫雯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